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场

法定代表人：吴宪

鉴于：

1. 随着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开展以及海淀区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垃圾日益增多，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力度，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对北京市海淀区推进节能减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 该项目通过海淀区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到乙方作为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的合作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

1.2 项目内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运行项目，由供应商负责设施的投资、设备使用和运营，对服务期限内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及海淀区城市建设、棚改等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并负责再生产品的销售工作，充分满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第2条 项目模式

2.1 乙方负责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立建筑垃圾临时处置设施及相应辅助设施，用以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建筑垃圾。

2.2 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后产生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利用及处置。

2.3 乙方负责自行租赁土地，甲方不负担租赁费用。

第3条 项目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服务期满6个月内，由乙

方负责将场地设施清理干净后撤场。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4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

4.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2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海淀区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的优惠政策以及其它政府补贴。

4.3 为确保本合同的实施，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协议等，经甲方审查后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4.4 甲方依法对本项目设施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4.5 乙方自行与建筑垃圾产生主体签署《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甲方对建筑垃圾进场量不做任何承诺。

第5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5.1 乙方为经项目招投标确定的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使用设备和运营。

5.2 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4 乙方具备实施该项目所应具备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

5.5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需各项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

5.6 乙方应落实设施运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设施内容

第6条 设施内容

本项目设施内容包括：在南安河建筑垃圾暂存场内投资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处置设施

和相应辅助设施（含临时厂房）。

第7条 设施运营

7.1 乙方处置设施和相应辅助设施的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带料试车运行。

7.2 临时处置设施试车满足北京市相关地标后，视为试车合格。

7.3 临时处置设施满足 7.1 和 7.2，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本项目的运营开始时间。

7.4 乙方设施的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安装调试期提前完成的，以实际日期为准。

7.5 合同期满后 6 个月内，乙方负责将设施全部拆除，构筑物全部清理，恢复场地原貌，达到场干地净标准。

第四章 建筑垃圾的供应

第8条 供应主体

乙方自行与建筑垃圾产生主体签署《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第9条 建筑垃圾供应的管理

9.1 无准运证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

9.2 对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

建筑垃圾产生主体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将车辆相关资料送乙方备案，以便管理。

乙方按双方协商运送建筑垃圾的时间，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调度。

9.3 建筑垃圾需求计划及调整

建筑垃圾需求由乙方与产生者主体进行协商。

第10条 建筑垃圾补贴部分计量

对服务期限内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中，经审计认定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处置量进行核对时，乙方应配合此项工作。

第11条 建筑垃圾品质管理

11.1 进入设施处理的建筑垃圾品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11.2 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原料品质原则上为：建筑垃圾原料为建筑物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人为掺杂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垃圾。

11.3 实际标准由运行单位根据处置设施进行把控。建筑垃圾原料品质不符合设施运行单位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1.4 乙方接收的建筑垃圾中需进行二次消纳的轻物质，由乙方负责分拣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场所，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11.5 消纳场所由甲方指定；项目轻物质二次消纳的运输距离约为5公里。

第五章 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12条 运营要求

12.1 乙方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处置可处理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得低于 90%。

12.2 乙方应遵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保护项目用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终端和资源化利用线在处置、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乙方以污染环境的方式运营所产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2.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必备的降噪措施和除尘设备，在线监测扬尘和噪音，确保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1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安全进行生产，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2.5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 (1) 本协议；
- (2) 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
- (3) 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2.6 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临时设施物流畅通，不因再生骨料和附属产品堆积而影响正常运行。

12.7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8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门前三包工作。

第13条 再生骨料及附属品的处理

建筑垃圾产生的再生骨料及附属品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章 设备维护和紧急调整

第14条 设备维护

乙方自行安排设备维护工作。设备维护期间，乙方暂停接收和处理垃圾。

第15条 紧急削减或关闭

如果在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的条件下，乙方认为必须削减建筑垃圾处理量或关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关闭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16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

16.1 乙方自行与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签署海淀区城市建设、棚改等项目《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处置权利义务按照乙方与垃圾产生单位签订合同为准。处置费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直接支付，无处置补贴。

16.2 建筑垃圾处置补贴费。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处置费依据市发改委和市城市管理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收取标准为30元/吨，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直接支付。补贴费单价以采购结果为准，本次中标补贴价为15元/吨，处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处置补贴费用按照审计单位审核结果，2027年第一季度内支付2026年全部处置补贴。

第八章 违约及赔偿

第17条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8条 甲方违约及其赔偿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后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19条 乙方违约及其赔偿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章 其他

第20条 重要约定

第21条 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运营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22条 不可抗力

2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

2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2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22.4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2.5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

第23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条 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协商一致，就变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5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相关财政部门壹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7 日